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9,5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8.278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3.721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82.12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52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711.721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成都华微”A股1,529.6000万股。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4.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71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109,2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6%，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8,695,942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13,27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5343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6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月26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9,996.4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82.4000万股，获配金额59,998,56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9,56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9,445.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9,445.00万元，共获配956.0000万股，获配金额149,996,4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91.2045万股，获配金额29,999,986.0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91.2045万股，获配金额29,999,986.05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万元，共获配63.7348万股，获配金额9,999,990.1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月24日（T-3日），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万元，共获配63.7348万股，获配金额9,999,990.1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2月2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82.4000	4.00	59,998,560.00	24
2	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6.0000	10.00	149,996,400.00	12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合计			1,848.2786	19.33	289,994,912.3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34,8134,4134,2134,0134
末“5”位数	86247,66247,46247,26247,06247,67035,17035
末“6”位数	606030,806030,406030,206030,006030
末“7”位数	6648200,1648200,3096961
末“8”位数	10695337,58143766,197395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成都华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0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华微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1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589,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031,010	70.76%	38,418,859	71.00%	3,842,989	34,575,870	0.03482805%
B类投资者	4,558,380	29.24%	15,690,355	29.00%	1,570,283	14,120,072	0.03442090%
合计	15,589,390	100.00%	54,109,214	100.00%	5,413,272	48,695,942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2,03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579，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474.52万元到32,874.52万元，同比减少95.87%到97.05%。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7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2,215.43万元到22,515.43万元，同比减少95.69%到96.98%。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120，000.00万元到12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00万元到1,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2,474.52万元到32,874.52万元，同比减少95.87%到97.0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7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22,215.43万元到22,515.43万元，同比减少95.69%到96.98%。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120，000.00万元到125,00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7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215.43万元，营业收入：145,698.24万元。

（二）每股收益：1.445元（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率水平受市场波动、产品管线转移、年度折旧计提增加、非规范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复合作用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对本期业绩影响较大。

（二）公司上年处置了浙江獭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本期无此因素，故较上年同期业绩有所下降。

（三）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新冠相关订单减少及浙江獭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上述两者同期收入贡献约为4.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年 1 月30日，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5,57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3 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4年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2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75,57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35.9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846.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并且固定成本支出较高，造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EPC项目发生厂房屋坍塌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包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暨高级管理人员被刑事拘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截至目前，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公司结合律师专业意见，基于对该安全事故未来可能的事故损失与责任划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计提了预计负债，并按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可收回的成本确认收入，预计因安全事故赔偿及项目损失合计减少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约3,1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由于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出具，该事故涉及的预计的3,100万元利润影响是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进行的财务判断，实际造成的损失可能与本次预计存在差异，对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影响以事故调查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就该安全事故的后续进展，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到-5,8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73.88%到46.16%；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30万元到-5,83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69.79%到42.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30万元。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万元到-5,8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8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我国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但内生动力不强，市场需求不旺，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下行持续低迷影响，导致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愈演愈烈，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化工模块产品，受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了巩固现有市场和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份额，公司的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压力，导致净利润下降。

2、公司无人机模块，2023年度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为了丰富无人机产品线，积极开拓市场，投入费用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公司基于对客户目前出现违约概率的合理判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测算，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客户的偿付能力情况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